

一六〇九(五十一)。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工作情況的常年報告書。<sup>13</sup>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七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〇(五十一)。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名稱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八六(二十五)中的建議，審議了改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名稱的問題，

注意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就提議改訂各委員會名稱一事所表示的意見，<sup>14</sup>

---

<sup>13</sup> E/5006。

<sup>14</sup>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E/4997)，第一卷，第四七九段和第四八〇段；同上，補編第三號(E/5001)，第一九五段和第一九六段；同上，補編第二號(E/5020)，第四八四段和第四八五段以及第叁編，決議一一三(二十七)；同上，補編第四號(E/5027)，第五一七段和第五一八段。

又注意到一九七一年舉行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  
報告書第五十四段反映出來的秘書長意見，<sup>15</sup>

決定保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現有名稱。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七八五次全體會議。

---

<sup>15</sup> E/5039。